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4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113005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056340A0C_ATTCH3.pdf、30056340A0C_ATTCH1.pdf、
3005634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
消防水源檢核表第5點、第7點審查方式及違反消防法案件
改善計畫書改善期限審核案，請協助週知轄內已受理納管
之未登記工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6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10501041號
函辦理(隨文檢附原函影本與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